

关于2015年度中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核算情况的公告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公告

2016年54号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《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核算办法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3年第15号）要求，现将2015年度中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情况（各企业生产/进口乘用车产品数量、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目标值、实际值、达标及排名等情况见附件）予以公告。

2015年度中国关境内117家乘用车企业共生产/进口乘用车2103.85万辆（不含新能源乘用车和出口乘用车，以下同），乘用车行业平均整车整备质量为1385公斤，行业平均燃料消耗量实际值为7.04升/100公里。其中，90家国产乘用车生产企业累计生产乘用车2008.47万辆，平均整车整备质量为1364公斤，平均燃料消耗量实际值为6.98升/100公里。27家进口乘用车经销商进口乘用车95.38万辆，平均整车整备质量为1826公斤，平均燃料消耗量实际值为8.33升/100公里。

2015年我国生产新能源乘用车20.64万辆,如计入平均燃料消耗量核算，国产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为6.65升/100公里。

附件：[2015年度中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核算情况表](#)

工业和信息化部
发展改革委
商务部
海关总署
质检总局
2016年10月16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99918.html>